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户数为 6,645 户，限售股份数量为 889,7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5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4〕21 号）同意，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190,000 股，并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36,76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03,254,3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5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33,505,6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0%。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完成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41,028,000 股，转增后公

司总股本增加至 177,788,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34,230,7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50%，无限售条件股份 43,557,2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份数量为 684,387 股，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增至 889,7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网下发行共有 684,387 股的限售期为 6 个月，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2.00%。”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889,7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 6,645 户。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限售股类型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889,703	0.50	889,703	0

注 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屈东明持有公司的 99 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待上述股份解除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本 (+/-)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4,230,703	75.50%	-889,703	133,341,000	75.00%
首发前限售股	133,341,000	75.00%	0	133,341,000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889,703	0.50%	-889,703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557,297	24.50%	+889,703	44,447,000	25.00%
三、总股本	177,788,000	100.00%	0	177,788,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次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